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 10

(总第 276 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0期  
(总第276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八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1〕86号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厅四川省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23号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川办函〔2021〕30号 (12)

#### 人 事 任 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卢忠远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91号 (3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晓骏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99号 (31)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政务服务  
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加强村级民  
事代办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川民发〔2021〕47号

(32)

四川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乡社区工作  
事项准入备案制度的指导意见

川民发〔2021〕48号

(35)

四川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  
通知

川财规〔2021〕6号

(45)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  
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1〕7号

(52)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1〕8号

(5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  
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3号

(6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关于省本级开展基本医疗保险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  
组(DRG)付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医保规〔2021〕11号

(72)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第八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 科技博览会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1〕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第八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以下简称科博会)于2020年9月在绵阳成功举办。在本届科博会组织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肯定成绩,激励先进,进一步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省政府决定对绵阳市人民政府、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75个先进集体和刘蕙等108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扎实推动绵阳科技城高质量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学习先进、争先创优,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第八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7日

附件

## 第八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 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75个)

成都市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自贡市科学技术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 省政府文件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绵阳市委宣传部  
中共绵阳市委统战部  
中共绵阳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  
绵阳市公安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绵阳市经济合作局  
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九三学社绵阳市委员会  
广元市利州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遂宁市人民政府  
内江市科学技术局  
乐山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  
广安市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人民政府  
巴中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政府  
眉山市人民政府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经济局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甘孜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绵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会议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新闻处  
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礼宾处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科技创新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与高技术发展处(全面创新改革综合处)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治安管理支队  
四川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  
四川省财政厅科教与文化处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四支队三大队  
四川省商务厅对外贸易运行处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健处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处  
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博览发展服务处(经济合作五处)  
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产业促进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绵阳海关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

- 四川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经济联络处  
四川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信息调研处  
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先进个人(共108名)
- |     |                       |     |                             |
|-----|-----------------------|-----|-----------------------------|
| 刘 蕙 | 成都市科学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科技专员     | 温 芬 | 中共绵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
| 钟丽娟 | 自贡市科学技术局人才科普科二级主任科员   | 姜筱玮 | 中共绵阳市委宣传部新闻和对外传播科二级主任科员     |
| 蒲江涛 |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合作科科长 | 陈福林 | 中共绵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台办主任          |
| 王 浩 |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副局长      | 方 敏 | 中共绵阳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施虹灿 | 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副科级干部      | 黄 靓 | 中共绵阳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出国管理科科长     |
| 田丛荣 | 中共绵阳市委副秘书长            | 陈广武 |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
| 雒亮亮 |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综合二科副科长      | 赵力生 |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质量标准和经济合作科四级主任科员  |
| 赵 琳 | 绵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陈光明 |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 罗 超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社会民生研究科副科长  | 颜泽永 |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科长        |
|     |                       | 靳开飞 | 绵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治安大队大队长         |
|     |                       | 郑美永 | 绵阳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
|     |                       | 刘成武 |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客运科四级主任科员         |
|     |                       | 王 伟 | 绵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艺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科长  |
|     |                       | 向 杰 |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预防保健科科长         |
|     |                       | 邓 安 | 绵阳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
|     |                       | 邓 蔓 | 绵阳市经济合作局会展博览科副科长            |
|     |                       | 袁 野 | 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一科副科长          |
|     |                       | 曹芷宁 | 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二              |

## 省政府文件

	科副科长		级主任科员
贾刚	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陈伟	眉山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科长
杨凤	九三学社绵阳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胜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经济局局长
杨洁溪	绵阳市涪城区工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力生	资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作人员
杨刚	四川省三台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牟泓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农村科普科科长
张鑫英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主管	张建国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陆原	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扎西拉姆	甘孜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社会发展与高新技术科科长
许梅芳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王永坚	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办公室主任
汤浩澜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工程师	张倩	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决策咨询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雷华	遂宁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创业科技促进中心工程师	钟铁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绵阳军分区保障处助理员
艾苏	内江市科学技术局计划高新科科长	缪永继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会议处处长
冷江	内江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发展科副科长	赖茂源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办公室(省委值班室)二级主任科员
卢媛	乐山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工程师	陈小平	中共四川省委常委办二级主任科员
马文龙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管理与科普科科长	官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副处长
张英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吴建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副处长
蒋西南	广安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罗高勋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一处四级调研员
鲜美文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关冀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产业发展处处长
莫林川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副科长	王萌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国际传播与对外推广处一级主任科员
朱敏	巴中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工作人员		
杨锐	雅安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四		

- |     |                              |     |                            |
|-----|------------------------------|-----|----------------------------|
| 吴 坚 | 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领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 卿 杰 | 四川省财政厅科教与文化处二级主任科员         |
| 潘亦菲 | 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欧洲非洲处三级主任科员  | 侯 科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工作人员     |
| 刘书国 |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规划法规处四级调研员 | 张才能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与管理处二级主任科员  |
| 申 磊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处副处长          | 吴 尧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二支队八大队大队长 |
| 胡 巍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与信息化处副处长        | 黄小玲 | 四川省商务厅对外贸易运行处副处长           |
| 阳 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徐 森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一级调研员        |
| 张 程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一级主任科员        | 张佩如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与科教处副处长        |
| 林 艳 | 四川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处二级主任科员      | 李柯宏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健处一级主任科员      |
| 林 曦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国际合作处副处长             | 杨廷奇 |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处处长    |
| 何修邦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副处长        | 田 波 |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经济合作五处二级调研员        |
| 程 简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处一级主任科员          | 眭 姝 |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经济合作一处副处长          |
| 黄文超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奖励与科普处一级主任科员       | 石 军 |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产业促进处一级调研员    |
| 向家俊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 张 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关税处减免税科科长       |
| 刘 睿 | 四川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一级警长           | 朱 林 |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绵阳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规划管理     |
| 明 钧 | 四川省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三级警长             | 方 格 |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主任             |
| 范炳涛 | 四川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副处长               | 金建华 |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经济联络处一级主任科员       |
| 张雅爽 | 四川省财政厅预算处一级主任科员              | 李 伟 | 四川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经科文化             |

部二级主任科员	祖明远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全媒区域中心记者
彭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	赵源	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苟于国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货币信贷处市场科科长	李若玉	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科技情报工程师
李运波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贸易投资促进部副部长	彭大敏	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师
方堃 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封面新闻(华西都市报)总编辑	陈天然	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助理工程师
尹勇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驻绵阳办事处主任	陶晶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管理室主任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厅四川省2021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自然资源厅编制的《四川省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 四川省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自然资源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2021年度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全省地质灾害发育分布概况

四川是全国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截至2020年底,全省已排查发现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3.6万余处,分布在全省21个市(州)、176个县(市、区),对近150万群众生命和850亿元财产安全构成不同程度的威胁。

## 二、2021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趋势预测。据气象部门预测,2021年汛期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均值略偏少,但空间分布不均,旱涝灾害交替,发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较高,气候状况总体为一般到偏差。其中,主汛期(6月—8月)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均值略偏少。成都、德阳、绵阳、广元、雅安、乐山、眉山市以及阿坝州北部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均值偏多1—2成,其余地区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均值偏少1—2成。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2021年汛期全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仍将呈频发、多发、高发态势,地质灾害发生数量与

5·12汶川特大地震后常年均值基本相当,汶川、芦山、九寨沟地震灾区和川西大渡河中上游、雅砻江中下游河谷区地质灾害发生量较常年偏多的可能性较大。

##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汛期(5月—9月)是全省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高峰时段在主汛期(6月—8月),特别是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过程降雨量100毫米以上的时段,需予以重点关注。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以整个工程建设期为重点防范时段。

(二)重点防范区域。包括全省176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主要分为:

龙门山地区。该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受5·12汶川特大地震和4·20芦山强烈地震叠加影响,地质灾害仍处于多发期,区内区域性强降雨多、局地暴雨强度大,加之受去年持续强降雨过程深层次影响,极易出现群发性灾害。成都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德阳市什邡市、绵竹市,绵阳市安州区、江油市、平武县、北川县,广元市朝天区、青川县,雅安市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阿坝州汶川县、理县、茂县等属重点防范区。

九寨沟地震灾区。受地震及构造断裂影响,该区内岩土体破碎,松散固体物源较多,滑坡、泥石流启动临界降雨条件较震前

显著降低,2021年仍属地质灾害发生的活跃期。九寨沟县、松潘县等属重点防范区。

川西高山峡谷地区。该区内地质构造复杂,且易出现局地暴雨和夜雨天气,地质灾害具有规模大、隐蔽性强、破坏性大等特点。续建和新开工的水电、铁路、公路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众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对地质环境扰动明显,引发和遭受地质灾害的风险高。阿坝州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甘孜州丹巴县、泸定县、得荣县等属重点防范区。

盆周山区。该区地质灾害具有成灾快、暴发频率高、延续时间长的特点,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为主。泸州市叙永县、古蔺县,内江市威远县,乐山市金口河区、峨眉山市、峨边县、马边县,宜宾市长宁县、高县、筠连县、珙县、兴文县,广安市华蓥市、邻水县,达州市万源市、宣汉县,巴中市通江县、南江县等属重点防范区。

攀西地区。该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生态环境脆弱,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大,交通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较多,地质灾害发育。攀枝花市米易县、盐边县,凉山州西昌市、盐源县、德昌县、会理市、会东县、宁南县、布拖县、冕宁县等属重点防范区。

(三)重点防范对象。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农家乐、景区和安置点、工棚等人口聚集区,靠山靠崖、临沟临坎和削坡建成的农村住房,在建公路、铁路、水利、大型深基坑等各类重大工程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弃土堆场等,鲜水河断裂、安宁河则木河断裂、龙门山断裂交汇处等地震重

点防御区内的人员居住区及活动场所。

####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防灾责任。各地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省、市、县、乡、村、组、点七级防灾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点到岗到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印发本辖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要切实加强农村房屋及周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格规范农村房屋建设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危险区,确保场地安全。要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力度,落实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两书一函”制度,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不力的,要及时督促约谈,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二)健全协作机制,强化防灾行业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谁引发、谁治理”的刚性要求,按照本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的行业优势、专业优势,增强防灾减灾聚合效应。各级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地震等部门(单位)要加强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形成防灾合力。要汲取省内外工程建设领域重大地质灾害事故教训,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协调指导同级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铁路、电力、

通信等部门(单位)履职尽责,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避免地质灾害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三)推进调查排查,动态管控灾害风险。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新要求,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认真开展本辖区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拉网式排查,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贯穿汛期始终。要将排查重点放在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口密集区、重大基础设施及各类工矿、企业、在建工程等重要领域,确保隐患排查不留空白、盲区。要及时更新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和风险数据库,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风险等级排序,并逐一落实防灾措施。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试点,强化国土空间布局管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四)加强监测预警,努力提升技防水平。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健全专职监测员遴选、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落实1名专职监测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公示。要全力加快推进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做好专业监测设备和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切实提高设备在线率和监测预警质效。要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互联互通,完善预警发布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防灾一线,科学指导防灾避险。

(五)统筹全域整治,推进重点项目实施。抓紧制发实施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四

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印发实施,建实建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要求,加快推进2020年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群专结合专业监测预警、民生实事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确保及早发挥防灾功效。

(六)加强协调联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协调联防机制,落实人员队伍、经费、物资、装备等保障,及时修订完善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并逐级逐点开展针对性、实战化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细化领导带班、专人值守保障措施。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规范、准确报送地质灾害信息。一旦发生灾(险)情,事发地党委政府要第一时间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抢险救灾,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坚决避免出现二次人员伤亡。

(七)及时补短强弱,细化汛期防灾工作。各地要严格落实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在降雨来临前或出现成灾迹象时,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果断避险撤离,妥善安置并切实做好撤离人员管控。要统筹开展青春志愿守护生命志愿服务行动,对老弱妇幼等重点人群推广落实一对一避险结对帮扶措施。要强化与专业地勘队伍的合作,充实驻守技术支撑力量,协力做好基层防灾工作,

有效增强基层主动防灾能力。

(八)加强培训演练,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各地要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要求,对辖区各级防灾责任人、村社干部、监测员、志愿者、受威胁群众、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等进行一轮全覆盖培训。要灵活采取集中与分散、综合与单项

相结合等方式开展避险演练,确保主汛期前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开展1次避险演练,切实提升基层群众遇险逃生能力。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提升群众识灾能力和防灾意识,做好有关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防灾减灾舆论氛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川办函〔2021〕3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 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

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重大水旱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实施办法》《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川府函[2019]9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泥石流灾害、河道壅塞、堰塞湖、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地方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部

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突出水旱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和物资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等要求贯穿防抗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抗旱专业化水平。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临灾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

### 1.5 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责任落实“三单一书、责任督促、两书一函、四不两直”等工作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形成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的防抗救一体化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1.6 灾害及响应分级

水旱灾害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根据水旱灾害分级,省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

### 1.7 主要任务

减轻灾害风险,做好灾前预防和准备。

密切监控雨水情、旱情、工情、险灾情,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组织开展应急供水、调水,解决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困难。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及时妥善安置,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组织抢救、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保护重要民生和军事目标。

加强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是省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省防汛抗旱工作。

省防指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副省长和分管水利的副省长共同担任指挥长(分管水利的副省长负责日常工作),省军区副司令员任第一副指挥长,水利厅厅长、应急厅厅长任常务副指挥长,

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自然资源厅厅长、省气象局局长、武警四川省总队副司令员以及水利厅、应急厅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水利厅、应急厅、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乡村振兴局、省人防办、省林草局、省广播电视局、省通信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管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能源监管办、民航四川监管局、省红十字会、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省农村水利中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等为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省防指成员。

省防指办公室设在水利厅。水利厅厅长兼任省防指办公室主任,水利厅、应急厅各1名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市(州)、县(市、区)设立由有关部门、军分区(人民武装部)、驻地武警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负责人和分管水利的负责人共同担任指挥长(分管水利的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设防汛抗

旱指挥部,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城镇社区设防汛抗旱工作小组,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逐步推进防汛抗旱任务重的主要江河设立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省防指领导下,指挥、协调本流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2.2 工作职责

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做好水旱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 2.2.1 省防指职责

省防指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关于防汛抗旱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省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省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4)督促指导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或影响较大的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地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开展处置工作。

(5)按照省应急委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特别重大水旱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建立完善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7)完成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2 省防指办公室职责

省防指办公室承担省防指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省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省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组织开展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评估。

(1)负责本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的确定和公示工作,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汛前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2)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水旱情会商研判以及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调度会商、隐患排查、督导工作。

(3)负责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演练工作,负责水旱灾情统计、上报、发布和核实。

(4)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省委、省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

(5)负责省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等工作。

(6)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省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省防指成员单位是省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省军区 负责协调驻川解放军(含预备役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武警四川省总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水利厅 负责省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省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保障,负责编制完善《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省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应急厅 负责达到相应响应级别后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助省防指办公室做好日常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开展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全省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协助编制完善《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提交省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政府新闻办 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信

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安排重点防汛抗旱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将重大防汛和抗旱工程建设纳入国家基建计划。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能源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经济和信息化厅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铁路运输的紧急调度,并按照省防指指令做好应急药品储备保障,配合指导水电站安全运行,协调省防指防洪调度指令顺利执行。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教育厅 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组织指导各地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公安厅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财政厅 负责省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央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自然资源厅 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交通运输厅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农业农村厅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省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省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农场)系统的防洪安全等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商务厅 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等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做好 A 级旅游景区防汛减灾、防汛安全、防汛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降雨情况协调、督促地方组织 A 级旅游景区临时关闭。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省国资委 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省属国有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乡村振兴局 负责指导、协调大型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人防办 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林草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省林业和草原旱涝灾情信息,做好林业草原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灾后生态修复。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广电局 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防汛抗旱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成都铁路监管局 负责铁路防汛安全

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负责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四川能源监管办 负责协助指导水电工程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民航四川监管局 负责协调辖区内各机场及民航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防汛抗旱人员以及物资、设备。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所辖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以及物资设备。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负责水电站防汛抗旱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协助指导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防汛调度指令。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省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

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森林消防总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省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省防指安排,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农村水利中心 负责全省已建成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蓄水保水等工作,承担大型灌区水毁修复相关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负责全省雨水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和洪水预报预警,及时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水情和旱情信

息。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 2.3 专项工作组

发生或预判将发生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时,省防指视险情灾情启动应急响应,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水利厅、应急厅。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应急厅。

成员单位: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人防办、省红十字会、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3)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水利厅。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农村水利中心、省水文水

资源勘测中心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4)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 :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员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5)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 :公安厅、成都铁路监管局、民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6)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 :应急厅。

**成员单位**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

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7)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 :应急厅。

**成员单位** :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8)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它任务。

#### (9)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 :公安厅。

**成员单位** :武警四川省总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10)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省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 :省委网信办、水利厅、应急

厅、省广电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省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11)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 3.1 预防

(1)思想准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3)工程准备。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

(4)预案准备。及时编制和修订各类预案,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

急预案体系。防汛抗旱预案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编制,单位和基层组织防汛抗旱预案由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按规定报批或备案。

(5)物资队伍准备。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加强抢险救援队伍演练。

(6)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建立突发灾情、险情等信息收集、核实、上报制度,按要求做好培训和落实。

(7)隐患排查。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级各部门、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8)汛前检查。汛前,省防指组织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由厅级领导带队赴地方开展汛前检查工作。检查中央和省相关部署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建立、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能力建设等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及

治理情况,防汛经费使用管理、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方案预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9)演练。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应组织专项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交通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等内容。

(10)培训。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 3.2 监测预报预警

#### 3.2.1 监测

##### (1)雨水情

气象和水文机构为防汛抗旱监测信息的主要提供单位,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合理布设雨、水、墒情站点,加强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向省防指提供监测成果。省防指应向气象、水文机构适时提出要求,实时掌握天气形势和江河水势变化。水利部门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审核、分析,及时、准确向省防指提供监测成果。

##### (2)工情

水库。根据管理权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向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及时下达报讯报旱任务书,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要根据报讯报旱任务书要求,上报水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水库发生险情后,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省防指。

堤防。各级堤防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大江大河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省防指。

其他。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其他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机构在工作中要对所管辖的涉水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水闸、涵洞等其他涉水建筑物管理机构应加强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3)堰塞湖险情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高度、堰塞湖影响区的风险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等基本情况,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明确等级,由对应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 (4)旱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 (5)灾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洪涝和干旱灾情。

### 3.2.2 预报

气象、水文机构对雨水情加强监测。气象部门应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特别加强小区域短期降雨临时预报。水文机构应在提供主要江河控制站预报的同时,加强中小河流洪水预报。

省防指应加强组织会商,定期不定期分析研判雨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 3.2.3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文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四川汛情特点,分为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三类预警。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 3.2.4 预警发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预警信

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气象、水文、水利等机构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报同级指挥部,并按相应权限发布。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河心洲岛(坝)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5)信息通道保障。政府新闻办、广播电视局、通信管理局、电信基础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 3.2.5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省级或当地,下同),相关层级指挥部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相关层级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2)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河心洲岛(坝)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3)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4)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5)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8)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4 水旱灾害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和特别重大干旱灾害)、重大水旱灾害(包括重大洪涝灾害和重大干旱灾害)、较大水旱灾害(包括较大洪涝灾害和较大干旱灾害)、一般水旱灾害(包括一般洪涝灾害和一般干旱灾害)四级。

##### 4.1 洪涝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洪涝灾害。

类别	分级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江河洪水		1座及以上地级城市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100年一遇(含100年)	1座及以上地级城市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含50年)、小于100年一遇; 2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100年一遇(含100年)	1座及以上地级城市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20年一遇(含20年)、小于50年一遇; 2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含50年)、小于100年一遇	2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20年一遇(含20年)、小于50年一遇
水库		大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垮坝	一般中型、重点小(1)型水库垮坝	一般小(1)型水库垮坝	小(2)型水库垮坝
堰塞湖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Ⅰ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Ⅱ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Ⅲ级风险堰塞湖
堤防		特大城市堤防溃决并对主城区造成重大灾害	地级城市城区堤防溃决并造成重大灾害	县级堤防溃决并造成重大灾害	/
气象		/	/	省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省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其他		其他需要确定为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的情况	其他需要确定为重大洪涝灾害的情况	其他需要确定为较大洪涝灾害的情况	其他需要确定为一般洪涝灾害的情况

## 4.2 干旱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

单位:万亩、万人

干旱类型	时段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作物受旱面积(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作物受旱面积(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作物受旱面积(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作物受旱面积(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冬干	11月21日 2月28日	I > 1500	N ≥ 350	800 < I ≤ 1500	200 ≤ N < 350	300 < I ≤ 800	70 ≤ N < 200	60 < I ≤ 300	15 ≤ N < 70
春旱	3月1日 5月5日								
夏旱	4月26日 7月5日								
伏旱	6月26日 9月10日								
牧区干旱	4月26日 7月15日	夏季牧草返青率 ≤ 40%	40% < 夏季牧草返青率 ≤ 60%	60% < 夏季牧草返青率 ≤ 80%	80% < 夏季牧草返青率 ≤ 85%				
	7月15日 9月15日	秋季牧草相对产量 ≤ 40%	40% < 秋季牧草相对产量 ≤ 60%	60% < 秋季牧草相对产量 ≤ 80%	80% < 秋季牧草相对产量 ≤ 85%				
城市干旱		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 75%	75% < 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 85%	85% < 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 90%	90% < 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 ≤ 95%				

说明 1. 作物受旱面积 指在田作物受旱面积。受旱期间能保证灌溉的面积,不列入统计范围;  
2.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指由于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35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的人口数。

## 5 应急响应

省级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省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市县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

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5.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 5.2.1 一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由省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省防指指挥长报请省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启动。

### (2) 响应行动

①省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省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省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省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

②按照省防指总指挥安排,指挥长(或省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省领导)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时安排部署。

③按照省防指总指挥安排,省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坐镇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④省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⑤省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⑥省防指启动工作专项组,按职责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省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及职责。

⑦省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⑧省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⑨省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

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省防指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省防指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2.2 二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重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由省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省防指指挥长批准。

#### (2) 响应行动

①省防指指挥长指挥全省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坐镇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③省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④省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⑤省防指启动工作专项组,按职责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省防指各成员及

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及职责。

⑥省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⑦省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⑧省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省防指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省防指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2.3 三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较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由省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

### (2) 响应行动

①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省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③省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④省防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相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员与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保持电话畅通。视情启动部分工作组。

⑤省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⑥省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⑦省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省防指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2.4 四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一般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四级应急响应由省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省防指副指挥长批准。

### (2) 响应行动

①省防指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省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并通报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③省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④省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应对工作。

⑤省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⑥省防指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⑦省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部署。

###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省防指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省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3 信息报送和发布

### 5.3.1 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遇突发险情、灾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在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省防指办公室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并做好续报。

### 5.3.2 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各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时机、发布方式等提出建议，对发布材料、问答口径等进行指导，并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省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省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水利厅负责审核汛情、旱情、工情、灾情以及防汛抗旱动态等整体情况，应急厅负责审核抢险救援等情况。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水旱灾害损失的，由水利厅、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 5.4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

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 6 应急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气象、水文、水利、应急等重要机构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和各种通讯方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6.2 应急装备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 6.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援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需要驻地解放军(含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时,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商请相关部门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省防指负责联系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森林消防总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

### 6.4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6.8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原则。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在汛期和干旱期应随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调令保证防汛抗旱物资快速、安全地运达指定地点。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 6.9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防汛

抗旱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防汛抗旱投入。

### 6.10 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 7 后期处置

### 7.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针对当年产生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消耗,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履行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 7.2 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必要时,省防指直接开展调查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度评估制度,着重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7.3 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7.4 约谈整改

对于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地区,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地区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

### 7.5 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主体责任等。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理。

## 8 附则

### 8.1 预案演练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省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8.3 名词术语定义

主要江河:长江(含金沙江)、黄河、雅砻江、安宁河、岷江、大渡河、青衣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

重点小(1)型水库:总库容为500万(含)1000万(不含)立方米的水库。

三个避让 :主动避让 ,提前避让 ,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 :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 ,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 ,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三单一书 :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

两书一函 :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

四不两直 :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卢忠远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有关单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

免去 :

卢忠远的西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晓骏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9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

任命 :

李晓骏为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陈孟坤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徐斌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李春华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晓骏的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一心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杨波的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陈孟坤的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5日

#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加强村级民事代办制度建设的 指导意见

川民发[2021]47号

各市(州)民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八次全会精神，切实推动村(社区)主动为村(居)民代办与生产生活等密切相关事项，不断增强村(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加强村级民事代办制度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八次全会精神，理顺村级民事代办体制，厘清村级民事代办事项，建强村级民事代办队伍，强化村级民事代办保障，提高村级民事代办服务质量和效率，着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形成政府依法办事和村(社区)依法自治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便民原则。凡是与村(居)民生产生活等密切相关事项可以列入服务范围,尊重村(居)民自主选择权利,代办事项须经村(居)民授权委托,涉及个人隐私或者不愿代办的不得强制代办。

公开原则。公开代办事项和方式、收费依据和标准、申请条件和材料、办理程序和时限、承办人员和责任,按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简化程序、精简材料、提速增效,实现阳光操作。

法治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办事,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按照程序及时受理,严格按照时限规定办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和超出代办范围的事项不予受理并当场作出一次性告知。

无偿原则。为村(居)民代办事项,除政策规定收取有关费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取代办费和其他手续费,严禁强行收费、搭车收费、捆绑收费和擅自增加申请人义务。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代办事项。村级民事代办是指在村(社区)设立民事代办点(站),为本村(社区)群众代为办理与生产生活等密切相关的事项,实现村(社区)主动为民服务的制度。村(社区)应充分考虑自身服务能力,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定代办事项内容,具体包括农业生产、教育卫生、社会保险、民政救助、户籍办理、退役军人、组织关系等方面事项,不包办村(社区)群众一切诉求事项。根据村(社区)群众需求和自身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逐步向

三产领域、科技领域、流通领域延伸,提供互联网销售、技术支持、政策咨询、信息收集等服务。

(二)构建代办网络。构建上下联动、覆盖城乡、高效便捷的村级民事代办网络,实现村级民事代办由村(社区)到县乡、县乡到村(社区)双向代办,为村(社区)群众提供周到热情便民服务。建立村级民事代办架构体系,以县乡便民服务中心为承接平台,依托村(社区)便民服务室设立民事代办点(站),明确一名村(社区)干部担任代办员,鼓励其他村(社区)干部、村(居)民小组长、村(社区)网格员作为民事收集员。民事代办重点面向边远村(社区)到县乡、县乡到边远村(社区)办事不方便的群众,以及一般村(社区)特殊困难人群,支持村(社区)群众办理能够自行办理的民事事项。

(三)规范代办流程。从村(社区)到县乡的村级民事代办事项,由民事收集员收集转交民事代办员代办,或直接提交民事代办员代办,符合条件的当场登记造册、填写代办回执、上报承接平台,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后向村(居)民反馈办理结果,属于工作失误造成不满意的要及时重新办理,确因合理原因未能及时办结的要耐心解释。从县乡到村(社区)的村级民事代办事项,符合条件的由村(居)民直接提交承接平台,承接平台通知民事代办员取件返回村(社区)办理,民事代办员完善有关资料后及时回交承接平台,承接平台在规定时限内向村(居)民反馈办理结果并通知处理后

续事务。

(四)建强代办队伍。打造一支积极主动为民服务的村级民事代办队伍,树立一个口子代办、全程热情服务的工作理念,通过示范引领、结对帮带、搭建平台等实践方式,加大承接平台工作人员、村级民事代办员、村级民事收集员培训力度,提升村级民事代办服务水平、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实行村(社区)民事代办员挂牌上岗,在民事代办点(站)公示代办员姓名照片、岗位职务、联系电话、代办时段、办结时限等有关信息,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和信任,做到村级民事代办联系方式全公开、反映渠道全畅通、服务管理全覆盖,最大限度地方便村(社区)群众办事。

(五)创新代办手段。建立平台整合网络跑、社会力量帮助跑、互联网+代理跑新的服务模式,民政、农业农村、人社、卫健、住建、公安、教育、退役军人等部门服务事项要标准化。支持承接平台将服务终端延伸到村(社区),鼓励村(社区)与物流企业、快递公司合作,降低村级民事代办运行成本,拓宽村级民事代办途径渠道。大力推行互联网+村级民事代办模式,创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上村级民事代办大厅,提高承接平台工作人员、村(社区)村级民事代办员、村级民事收集员网络应用技能,为村(社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

(六)完善代办规范。县(市、区)要制订村级民事代办工作指南,规范具体表单和样本式样,统一操作规范和办理程序,细

化具体流程和出具时限,明确办理用途和法律法规依据等,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民事代办点(站)等公布,方便群众获取查询办理。健全民情收集、造册登记、工作时限、回复反馈、归档备案、问题通报等村级民事代办制度,促进村级民事代办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务实运转。建立村级民事代办员全程跟踪村(社区)群众急需或急办事项制度,及时帮助村(社区)群众解决生产生活等密切相关的急难愁盼事项。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农业农村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村级民事代办工作领导,指导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立健全村级民事代办工作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确保村级民事代办顺利实施。

(二)加强协调合作。各级民政、农业农村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明确职责、密切配合、主动服务、提高效率,充分发挥村级民事代办承接平台和村级民事代办点(站)的作用,推动村级民事代办制度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民政、农业农村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利用电视、网络、公告等大力宣传村级民事代办制度,注重发现总结推广村级民事代办好经验好做法,把村级民事代办制度打造成真正为民服务工作品牌。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民政、农业农村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

门,将村级民事代办所需经费纳入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予以保障,在分配资金时要考虑村级民事代办任务量、工作绩效等因素,支持加强村级民事代办制度建设。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民政、农业农村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查,明察暗访督促

落实,定期对全程代办进行检查,对超时办结、推诿不办、额外收费以及擅自增加申请人义务的要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3月25日

## 四川省民政厅等4部门 关于建立城乡社区工作事项 准入备案制度的指导意见

川民发〔2021〕48号

各市(州)民政局、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八次全会精神,规范城乡社区自治事项,完善城乡社区自治机制,提升城乡社区自治能力,现就实行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八次全会精神,聚焦城乡社区治理联动、放权、赋能、提质、减负、增效,厘清

城乡社区工作权责边界,实行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促进政府部门依法办事和城乡社区依法自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全面实施,权责边界更加清晰,资源要素充分整合,人才队伍发展壮大,社区负担明显减轻,服务质效大幅提升,自治活力明显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全面实现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基层群众善治新格局。

### (三)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主体、尊重民意。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基层尊重群众,切实发挥人民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坚持依法办事、严格准入。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基本遵循,法律法规规定外确需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办理事项,经批准后进入城乡社区。

坚持转变作风、提质增效。坚持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转变工作作风思维模式,让城乡社区集中精力抓好为民服务质效。

坚持动态管理,进退有序。坚持该进则进、该退则退,宜并则并、宜分则分原则,职能部门进入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实行动态管理。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准入备案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高效整合工作、资金、部门、资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参照省上城乡社区依法履职、协助办理、工作负面事项指导清单,制定当地城乡社区三个清单,厘清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之间的职责边界,转变把城乡社区作为行政延伸的思维定式,以及对城乡社区实施行政命令的传统做法。建立规范完善的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设置有关部门申请、县(市、区)党委批准、工作事项持批准文书进入、工作完成后撤销等程序,紧急工作可按先进后批简易程序办理,及时按程序新增、调整、取消进入城乡社区工作事项。

(二)完善群众自治机制。村(居)民委

员会作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要职责是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基层群众依法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自治实践。充分尊重城乡社区依法自治地位和依法自治权利,切实保障村(居)民委员会依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明确的城乡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清单,办好城乡社区辖区内各项事务,拓展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事项,引导城乡社区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提高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水平,促进城乡社区健康有序发展。

(三)规范协助办理事项。有关部门委托城乡社区协助办理相关事项,要严格限于当地规定的城乡社区协助办理事项清单范围内,在做法上给予指导、人员上给予支持、经费上给予保障,保证有权办事、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关部门委托城乡社区协助办理相关事项,凡是没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特别是无偿占用城乡社区工作力量经费,干扰城乡社区正常管理秩序的,城乡社区有权拒绝执行。城乡社区协助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具体负责联系村(居)民群众、入户开展调查、组织动员发动、宣传教育劝阻、群众诉求反映,以及非专业性工作任务的发现报告和政务服务的辅助办理。

(四)明确负面事项清单。属于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经济创收、生产安全等行政工作,城乡社区不具有

主体资格和专业资质,纳入当地城乡社区工作负面事项清单,由有关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或经依法授权的乡镇(街道)负责。有关部门不得将本应属于职责范围的行政工作,以行政命令方式、购买服务名义或其它任何形式,下沉转嫁要求城乡社区办理。建立统一的城乡社区考核评比指标体系,坚持考核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相结合,取消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对城乡社区一票否决事项。

(五)清理挂牌台账证明。按照应减尽减、应撤尽撤的原则,清理有关部门在城乡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类牌子,凡是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没有明确规定,或不符合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牌子一律取消。清理规范有关部门要求城乡社区建立的台账报表和上报材料,统一建账规范报送,严格填报类型频次,有条件的尽量建立电子台账报表,能够传输电子文档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开展城乡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行动,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以及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证明事项,限期予以废止。

(六)增强社区服务能力。加快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扶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培育城乡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城乡社区的平台作用、社区社会组织的载体作用、社区社工人才的专业作用,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水平。城乡社区协助办理事项或工作负面事项清单以外,有关部门需要延伸到

城乡社区的工作事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购买城乡社区服务,购买服务事项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满意度评定以合同条款为依据,不得以目标考核方式进行工作评价,不得向城乡社区购买需要专业资质或执法资格的服务事项。

(七)整合信息平台资源。精简整合有关部门部署在城乡社区的业务应用系统和服务终端,有关部门新建业务应用系统不再单设服务终端或向城乡社区延伸,已建成的有关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要做好与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逐步实现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和城乡社区信息数据整合集成。加强有关部门与城乡社区信息化建设协同,规范信息共享范围、共享方式、共享标准,实现信息数据一次采集、多方资源互通共享和城乡社区信息化服务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全区域通办,提升城乡社区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城乡社区管理运行效率。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严格责任落实,精心组织实施,把实行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作为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重要内容,及时对照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调整工作职责,完善配套措施,夯实监管责任,确保顺利施行。

(二)加强经费保障。县(市、区)部门因工作需要进入社区的准入事项,由县(市、区)部门根据工作目标、任务、期限、人员配备等情况将委托办理事项所需工作经

费下沉社区管理使用,并加强监督指导和过程管控。

(三)加强经验总结。强化问题导向和基层导向,认真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注重发现和总结基层实践中形成的新典型新经验,不断健全完善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体系。

(四)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力量成立联合督查组,进行明察暗访和检查督促。对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工作把关不严、推进不力、成效不显的要及时约谈,问题突出的在全省范围公开通报批评,形成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回潮反弹。

- 附件:1.城乡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指导清单  
2.城乡社区协助办理事项指导清单  
3.城乡社区工作负面事项指导清单

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3月24日

附件1

## 城乡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1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拟定并执行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八条
2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3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4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5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6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居(村)民(代表)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其所作出的决定、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7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召开居(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八条
8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办理本社区(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八条
9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七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七条、第八条
10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构反映居(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实施办法》第八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八条
11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居(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实施办法》第八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五条
12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实施办法》第八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八条

##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13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五条
14	居(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居(村)民服务接受居(村)民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八条
15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居(村)务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
16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多民族居(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实施办法》第八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八条
17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18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情况下,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为患者办理住院手续;对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必要的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19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六条
20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村)民参与社区(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21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推进基层平安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2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居民委员会按居民的居住状况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23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四条

附件2

## 城乡社区协助办理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协助办理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1	社会治安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		协助开展禁毒防范和社区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3		协助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工作。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五条
4		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6		协助做好暂住人口、流动人口信息登记	《四川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四条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四、六、七、八、十一、十二条
7	住房保障	协助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	国务院令《物业管理条例》
8	社区教育	协助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二条
9		协助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10	民政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	《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11		协助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进行日常管理服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2		协助镇(街道)受理高龄津贴、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定期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工作。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三十七、三十八条
13		协助劝诫、制止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协助办理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14	民政	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15		按照社工人才统计安排和社会工作发展需求,开展社会工作人才统计工作。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的通知》
16	社会保障	协助办理参保手续等工作。	《关于做好城镇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17		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死亡的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	《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03]20号)
18	就业创业	协助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申报、公益性岗位申请、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领、零就业家庭认定申请、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见习申请、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工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川办发[2019]30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关于实施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17]3号)
19		协助做好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等创业公共服务。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全省创业公共服务的意见》

序号	协助办理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20	就业创业	协助做好就业技能培训报名、创业培训报名等公共服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川办发[2019]30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 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68号)第九条
21		协助做好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登记(务工人员信息登记、数据信息更新等)。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扶贫 五个办法 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6]182号) 《农村劳动力就业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川就局[2015]17号)
22		协助发布和收集招聘求职、职业指导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 就业服务于就业管理规定 的决定》
23	统计	协助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24		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等工作。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
25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26	物价	协助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
27	安全生产	协助督促社区驻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28		协助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29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第五条、《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
30	城市管理	劝阻并报告违法建设行为。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31	公共卫生	协助开展公共卫生,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32		组织居(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33		协助做好艾滋病防治。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
34	国防人武	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35		协助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协助办理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36	其他	协助做好抗旱和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二十八、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 《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7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38		协助做好文化体育工作。	
39		协助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40		协助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41		协助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42		协助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43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工作。	

### 附件3

## 城乡社区工作负面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负面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1	行政执法类	评定食品安全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整治非机动车,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安全等监督检查执法等。
2	拆迁拆违类	鉴定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拆除违章建筑,对违法搭建进行罚没,组织拆除农村已建新房的旧房以及废弃的闲置厂房,认定危房等级,强制危房户搬迁等。
3	环境整治类	燃煤及油烟整治,畜禽养殖关闭整治,河道整治,音响、施工等噪音投诉处理等。
4	城市管理类	场镇管理、维护场镇秩序、街面卫生,占道经营管理,整治市容市貌处罚乱扔行为,市政道路的清洁卫生、行道树的排危及道路沿线花木的养护等。
5	招商引资类	组织考察和洽谈招商项目,发展个体工商户,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统计调查工作等。
6	协税护税类	征收商业用房零散税费、核实业主申报的企业缴税等情况。
7	生产安全类	辖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和处罚,辖区商户企业、工地、服务机构等单位消防和生产安全检查,农村病害山坪塘鉴定,非农村集体所有的村镇供水工程管护、交通劝导站的管理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等。
备注	纳入本清单的工作事项责任主体系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具有主体资格和专业资质,由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或经依法授权的乡镇(街道)办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	

# 四川省财政厅等4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1〕6号

各市(州)和扩权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有序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3月28日

## 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管理,有序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以下简称项目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

债券。

专项债券用于国务院明确的投向领域项目,优先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开工条件成熟的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在符合国家政策领域范围内,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

**第三条 【发行主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是四川省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各市(州)、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政府需使用专项债券的,由省政府代为发行并转贷市县使用。

**第四条 【限额管理】**专项债券实行限额管理,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专项债务限额。

**第五条 【分级负责】**专项债券管理实行分级负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承担归口管理责任;具体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承担直接责任。

**第六条 【管理内容】**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项目库管理、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债券发行、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监督与绩效等方面内容。

## 第二章 项目库管理

**第七条 【项目库】**专项债券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分为储备库、备选库、执行库三级子库。

**第八条 【储备库入库】**市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公益性事业发展规划、项目前期准备、收益与融资平衡等情况筛选符合

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报本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核实项目情况和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报同级政府批准。市(州)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汇总本地区(含扩权县)项目需求报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省本级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重大项目专项建设规划、项目前期准备、收益与融资平衡等情况筛选后报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市县和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纳入储备库管理。储备库项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投融资规模、专项债券需求金额、建设周期、开工年度、收入来源、预计收益、绩效目标等。

**第九条 【储备库项目调整】**储备库根据市县和省级主管部门(单位)项目需求动态补充。储备库中项目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市县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可申请项目信息变更或退库。

**第十条 【项目实施方案】**储备库中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建设资金需求迫切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可自行编制或依法依规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批、用地规划、环境评估等情况;

(三)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和公益性论证;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六)项目建设运营方案；
- (七)项目预期收入、成本测算及融资平衡情况；
- (八)债券发行计划；
- (九)资金管理；
- (十)资产管理；
- (十一)还本付息保障机制；
- (十二)潜在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内容完备、信息真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实施方案的真实性、科学性、有效性负责。独立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评估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并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独立第三方机构由各地依法依规自主选择。

**第十一条 【备选库入库】**各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简称“一案两书”),由市(州)财政部门组织项目初评后统一本地区(含扩权县)情况报财政厅。省本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报财政厅并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填录。

财政厅牵头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联合评审机制,并制定评审标准,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备选库管理。

**第十二条 【备选库项目调整】**备选库中项目因管理政策、建设工期、投资规模、筹资来源、债券发行总规模、债券期限、预期收

益等发生重大变化,市县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应及时向财政厅申请项目信息变更或退库。申请项目信息变更的,相应调整“一案两书”相关内容。备选库项目超过两年未发行专项债券的,自动退出备选库。

**第十三条 【执行库入库退库】**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必须从备选库内选择,发行成功的纳入执行库管理。专项债券存续期满、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后,项目退出执行库。

**第十四条 【执行库项目调整】**专项债券应当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调整。因政策、规划、外部环境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的,市县和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充分论证、科学评估,重新完备相关手续报财政厅备案,并及时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资金无法用于原定项目,确需调整的,经本级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州)财政部门汇总报财政厅。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相关手续,报财政部备案。其中,涉及预算调整的按程序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第三章 新增限额分配与下达

**第十五条 【分配程序】**财政厅在财政部下达的全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合理分配省本级和各市(州)、扩权县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州)财政部门应根据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合理分配本地区(不含扩权县)新增限

额,经市(州)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十六条 【分配办法】**省本级各单位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由财政厅根据省本级项目资金需求、收益与融资平衡、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等确定。市(州)、扩权县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由财政厅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债务风险状况、财力情况、债务管理绩效等因素测算。

### 第四章 债券发行

**第十七条 【发行方案】**各地在上级核定的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内,提出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及发行建议,经本级政府批准后逐级上报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批准的专项债券额度和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发行建议报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项目安排】**各地安排项目额度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成熟度、重要程度、急迫性等,提高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已发债项目集中保障程度,避免项目安排零碎化。未能足额发行的项目,市县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增加项目资本金、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等方式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第十九条 【期限匹配】**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应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在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采取到期偿还、提前偿还、分年偿还、发行含权债券等本金偿还方式。

**第二十条 【发行计划】**财政厅根据市县及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的专项债券

发行建议,统筹考虑项目周期、投资者需求、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全省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明确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期限等。

**第二十一条 【发行准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发行】**专项债券按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十三条 【发行费用】**省级单位应承担的发行费用通过预算安排或足额缴纳方式支付;市县应承担的发行费用由财政厅统一支付并通过上下级资金清结算方式统一扣收。

**第二十四条 【市场化配套融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项目可以实施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但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 第五章 债券资金管理使用

**第二十五条 【正面负面清单】**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用于对应项目建设,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及福利、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房地产相关项目、企业补

贴等,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第二十六条 【资金拨付】**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协议约定和履行情况及时足额拨付。

**第二十七条 【资金使用】**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进度拨付债券资金,严禁超项目实施进度拨款,严禁将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沉淀在部门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准备,避免钱等项目造成债券资金闲置,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

**第二十八条 【库款提前调度】**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库款情况,对年度预算拟安排专项债券的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

**第二十九条 【专账管理】**项目单位应当对专项债券资金收入和支出、对应项目形成的收入和支出进行专账核算,准确反映资金的收支情况。企业法人项目单位应当单独开设账户,用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本金、项目收入、还本付息等资金监管。

##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预算管理范围】**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兑付费用、项目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等各项收支均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第三十一条 【预算编制】**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年度平衡方案,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支、债务举借、还本付息等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收支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发行兑付、项目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等应当足额纳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十二条 【预算调整】**专项债券收入和项目收入、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和项目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当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包括:

(一)省政府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新增发行的专项债券收入;

(二)市县收到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券收入;

(三)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

(四)其他需要调整专项债务收支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预算执行】**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确保项目收入如期实现并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在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前,严禁将项目收入用于其他支出。

**第三十四条 【决算办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决算有关安排与要求,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决算和部门决算中全面、准确反映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兑付费用,项目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各级财政部

门应当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将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会同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强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和权益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管理使用,严禁违规注入企业或担保抵押。

### 第七章 还本付息

**第三十六条 【还本付息】**各级政府对本地区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上缴专项债券本息及兑付费用。财政厅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支付利息及兑付费用。

**第三十七条 【保障措施】**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及时足额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可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用于偿债。市县财政部门未及时足额上缴本地区还本付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计算罚息,上级财政部门在办理年终结算时采取专项上解方式予以扣收。由此产生的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根据《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关规定处置。

**第三十八条 【接续发行】**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运营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不匹配的,可以在同一项目周期内接续发行维持资金周转。接续发行债券的发行费用仍由原项目所在省级单位或市县承担。

### 第八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九条 【财政厅】**财政厅负责全省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建立完

善专项债券项目库,组织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以及债券项目评审、评审专家管理、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机构选择、信用评级、信息披露、招标承销发行、信息公开等工作,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向金融管理部门共享专项债用作资本金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和市场化融资项目清单。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的统计报告制度,对专项债券对应资产进行监控。加强项目调度协调,健全债券资金使用进度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组织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监测调度,推动项目建设实施。

**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等用地保障工作。

**第四十二条 【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环评审批工作。

**第四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县政府】**市县政府负

责统筹协调本地区专项债券管理工作,建立本地区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以及项目主管部门等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专项债券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负责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将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业务和投资业务,在依法合规防范风险前提下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保障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加快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落地。

**第四十七条 【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按照有关规定以独立身份参加专项债券项目评审工作,认真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按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对出具意见的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八条 【独立第三方机构】**独立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提供专项债券咨询服务,对出具的相关评估意见的合法性、真实

性、可靠性负责。

## 第九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四十九条 【日常监督】**各级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及项目收入、资产的管理和监督;项目单位未按要求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的,应责令其整改并追究责任;对截留、挪用专项债券资金、擅自改变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地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单位及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信息公开】**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按《四川省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及对应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十一条 【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二条 【结果运用】**财政厅将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绩效结果等与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挂钩,对工作开展较好地区适当倾斜。对申报项目质量差、资金使用进度慢、管理工作不到位、虚报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的地区,减少后续专项债券额度。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地区,财政厅可暂停为其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 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1〕7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

为提高四川省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人才的智力支持作用,全面服务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发展,我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3月29日

## 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切实提高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人才的智力支持作用,全面服务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

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四川省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根据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发展工作需要组建、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财政厅提出的专家条件,自愿申请经单位推荐,并

通过财政厅遴选,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 公开定向征集、单位推荐、公开透明、动态调整、权责对等原则管理。

第五条 专家的遴选入库、管理使用、监督考核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六条 财政厅通过公开定向邀请方式征集政府债务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库。

第七条 专家主要来源于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债券发行场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中介机构)等。

第八条 专家人选按照单位推荐方式向社会公开定向征集。每个单位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推荐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推荐单位对本单位推荐的专家人选资质审查、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因单位协助弄虚作假、对本单位推荐专家出现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未及时向财政厅报告的,一经查实,取消单位推荐资格。

第九条 专家人选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遵纪守法,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60周岁以下,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

(四)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任职的专家

人选,应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及3年以上财政预算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其中:省级机关专家人选应任县处级副职及以上职务或四级调研员及以上职级;市县机关专家人选应任乡科级副职及以上职务或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各级事业单位专家人选应任管理岗八级及以上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中级及以上;

(五)在金融机构任职的专家人选,应具备8年以上工作经验,担任省级分行中层副职或同等职级及以上,熟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融资政策、财务测算、风险管控等业务;

(六)在债券发行场所任职的专家人选,应具备8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金融市场分析、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较强的金融市场分析能力,熟悉政府债券发行相关业务流程;

(七)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研究机构任职的专家人选,应具备8年以上工作经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财政管理、债务管理、政府投融资管理、风险管控等领域有研究成果,或在本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或具备其他能够体现政府债务管理专业能力的资质条件;

(八)在企业(中介机构)任职的专家人选,应具备8年以上工作经验,担任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职务(合伙人)或同等职级,近2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政府债券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等;

(九)有参与过政府债务领域重大改革政策研究,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嘉奖或被纳入财政部债务管理人才库的专家人选、特聘为

四川省天府学者、天府万人计划、四川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的专家人选可适当放宽条件并优先入库。

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可适当放宽工作经验年限要求。

第十条 财政厅负责组织专家资格审查与遴选入库工作。资格审查通过的,按照结构平衡、来源多样、专业互补原则,根据专家库人员计划数,综合考虑专家职务职称、学位学历、学术水平以及专家库年龄结构、行业领域比例等因素,择优遴选入库。通过遴选的,正式纳入专家库管理。

###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受托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受财政厅委托,参与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政策研究、重点课题研究、专项调研、债券市场分析等,为推进四川省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服务;

(二)受财政厅委托,参与政府债券项目评估、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受财政厅委托,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等业务开展培训;

(四)协助开展其他受托工作。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

(一)决定是否接受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工作委托;

(二)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

(三)对四川省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及专

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正、中立原则,不得弄虚作假;

(二)按要求完成受托任务;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财政厅授权同意,不得泄露开展受托工作时获取的任何信息;

(四)遵守回避制度,接受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回避条件或具体工作中相关方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五)不得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 第四章 专家库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厅根据专家从事或研究行业领域进行分类管理,主要分为财政、金融、建筑工程、法律、审计、交通、教育、旅游、农业、林业、水利、卫生、环保、其他等类别。

第十五条 财政厅开展政策研究、督导调研、专项债券项目评审等工作所需专家,根据工作性质和要求,优先从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六条 专家参与财政厅委托的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政策研究、重点课题研究形成的研究成果归属专家个人和财政厅共同所有。

第十七条 专家所在单位对本单位推荐的专家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书面函告财政厅申请调整。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需对专家库进行增补的,财政厅及时向社会公开征集或向

相关部门(单位)定向征集增补专家成员。

第十九条 入库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财政厅将从专家库中予以清退：

(一)本人书面申请不再继续担任专家库专家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四)未充分履职、未尽专家义务,无正当理由拒绝受托工作三次及以上,消极对待受托的工作,造成所参与工作出现重大错误的；

(五)不遵守工作纪律,泄露受托工作秘密,造成负面影响的；

(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受受托工作利益相关方请托,收取业务单位或个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七)未客观、公正、中立履行专家职责的；

(八)徇私舞弊或与受托工作利益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九)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财政厅形象活动的；

(十)违反法律法规,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协会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一)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入库专家出现上述(三)至(十)条情况被清退出库的,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专家库。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回避：

(一)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本人

所在单位直接参与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委托事项；

(二)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与相关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委托事项；

(三)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事项公平、公正开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因专家个人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财政厅每年根据专家入库期间履职尽责、完成受托工作任务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表扬,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予以清退。

第二十三条 专家入库有效期限为3年,起始时间自遴选入库的次月1日起计算,入库期限届满后根据遴选条件和专家个人意愿申请是否展期,每次展期为3年,未申请展期或展期申请未审查通过的,自动终止专家库专家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专家库使用管理工作中,相关单位人员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以及专家参与相关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1〕8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反馈。

附件:《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的电子化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子化采购活动是指政府

采购活动的参与各方依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条 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

第四条 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应当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使用依法认证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财政厅负责指导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工作,牵头组织省级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建设;市(州)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本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建设。

## 第二章 交易系统

第六条 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当遵循标准统一、安全可靠、规范高效、开放共享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实现数据信息、交易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第七条 交易系统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一)从采购文件编制到拟定采购合同期间的采购交易各环节、全流程在线完成,流程规范、操作便捷。

(二)采集、编辑、汇总、分析、传输、存储有关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和识别身份信息,确保所记录的信息客观、完整和可追溯,实现与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三)实现规则控制、预警提示、数据分

析和留痕管理。

(四)支持和满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要求。

(五)财政部门按照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交易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为电子化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平等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技术保障。

交易系统应当兼容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不得限制或者指定使用特定数字证书。

第九条 交易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和安全管理规范,加强交易系统的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十条 交易系统的网络安全实行谁主管、谁负责,交易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交易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第十一条 交易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单位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获取的个人身份信息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办法规定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者为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提供便利。

## 第三章 交易规程

### 第一节 编制和获取采购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

下同)应当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并载明电子化采购有关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应当按照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完成身份认证、权限绑定后,开展电子化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对数据电文资料进行确认的有关要求,能够由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的事项,不得同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

**第十三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公告应当载明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有关要求、交易系统注册登录方式以及采购文件获取途径、时间和方式。

**第十四条** 采用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书面推荐或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等方式邀请供应商的,依法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后,向受邀请供应商发出邀请书。邀请书应当载明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登录方式以及采购文件获取途径、时间和方式。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将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需对已上传采购文件进行更正的,依法发布更正公告后,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并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或者邀请书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交易系统将向供应商反馈已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信息。

**第十六条**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除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外,已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信息应当保密。

### 第二节 编制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第十七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并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成功提交,交易系统将向供应商反馈提交成功的证明信息。

未按前款规定编制、确认、加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后重新提交。

除投标(响应)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 第三节 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第十九条**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第二十条** 除因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就投标(响应)文件开启、解密以及供应商风险承担等要求进行明确。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在线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四节 评审委员会组建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包括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等,下同)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采取随机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评审专家的,应当在抽取申请中明确电子化评审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采购项目创建成功或者采购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专家库系统申请抽取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专家库系统加密生成抽取结果。评审开始30分钟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专家库系统解密抽取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专家库系统发送的短信通知时间准时到达评审地点,向评审现场管理人员出示身份证或者评审专家证书,核对身份信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现场组织管理,准确核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信息,引导评审委员会成员进入评审室,登录交易系

统完成签到。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应当做好专家抽取结果解密、专家身份核对和评审现场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采购人按照规定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和委托的采购人代表,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评审管理规定,熟悉交易系统操作,依法履行评审职责。

#### 第五节 评审

第二十六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审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由评审委员会成员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完成后,编制生成资格审查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预审,审查完成后,编制生成资格预审报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向参加资格预审供应商发出该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应当一并告知理由。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需要从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供应商

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邀请的供应商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和随机抽取确定邀请的供应商名单应当保密,在发布项目中标(成交)公告或者废标(终止)公告时予以公开。

**第二十八条** 评审开始时,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现场管理要求登录交易系统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现场应当具备保障评审工作在有效监控和安全保密的环境下运行的条件。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规定数量要求或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停止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在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材料,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除符合财政部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

### 第六节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在采购文件中授权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依法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线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备案采购合同。

### 第七节 特殊情形处理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三十五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在评审委员会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的环节和单一来源协商环节可以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线下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线下采购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的评审记录应当上传至交易系统。

#### 第八节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随机抽取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第三十七条 交易系统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化采购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信息,妥善保存电子化采购活动中的数据信息,采购活动结束后,形成项目电子档案。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项目电子档案,并按规定进行保存。其他未在交易系统记录保存的档案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自行保存。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电子化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履行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应当遵守信息保密有关规定,不得违法干预电子化采购活动。

第四十条 电子化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应当具备参加电子化采购活动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业务能力,有效防范非授权操作和信息数据安全风险,确保电子化采购活动的顺利开展。电子化采购活动的参与情况,将纳入财政部门对相关参与各方的考核、评价范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电子化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其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对因初始录入身份不实、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等保管不善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档案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交易系统的建设或者运维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牵头负责组织交易系统建设的财政部门依法纠正;拒不纠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上线运行的应当停止运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系统功能和安全管理无法满足本办法要求和电子化采购活动需要;
- (二)违反规定收取交易系统使用费;
- (三)违反规定要求电子化采购活动参与各方购买指定的数字证书;
- (四)其他损害电子化采购活动参与各

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电子化采购活动参与各方、交易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涉嫌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 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 电子化采购活动参与各方 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 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3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的投标报价评审行为,引导投标人合理报价,维护公平市场环境,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针对实践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客观需求,特制定《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与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21年4月1日起发出招标文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应执行本办法。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的投标报价评审行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令第23号)、《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九部委令第5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我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评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全部内容(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外)。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人数不少于3个。

第五条 当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判定的依据。

第六条 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及其配套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开发须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T048-2015,以下简称《数据标准》)、本办法及我省相关计价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对符合《数据标准》及相关规定的招投标工程计价文件(后缀名为CJZ的造价电子数据文件,以下简称CJZ文件)具有排他性,通过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检查工具软件符合性检查的CJZ文件,应视为符合《数据标准》;

(二)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应包含CJZ文件;

(三)不得擅自添加超出本办法及我省相关计价规定的清标规则,如有与本办法及我省相关计价规定相关的升级、改版,应在正式使用起始日28日前提请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联测,并同步更新到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检查工具软件的检查规则中。

##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投标报价评审按照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一)评审准备；
- (二)初步评审；
- (三)详细评审；
- (四)低于成本评审。

第八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详细评审,未被否决的投标方可进入低于成本评审。

第九条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如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对《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内容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所需答复时间。

第十条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

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准备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掌握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专家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十二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专家提供以下评标所必需的信息、数据和设备：

- (一)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 CJZ 文件、不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 CJZ 文件、招标答疑、澄清、补遗等资料)；
- (二)投标文件(含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 CJZ 文件)；
- (三)开标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四)招标控制价(含计价软件生成的招

标控制价(CJZ文件)或标底(如果有);

(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计价定额、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

(六)已安装电子辅助评标软件的计算机设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时应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

(七)招标人或评标专家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提供带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第十三条**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整理和复核(简称为“清标”)(详见附件2),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单价遗漏、不平衡报价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复核确认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形成《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 第四章 初步评审

**第十四条**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包括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报价唯一、投标报价表格的完整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算术修正六个方面(详见附件3)。

**第十五条**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十六条**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按规定由编制投标报价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投标报价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专用章。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受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应依法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

(二)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三)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七条**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

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第十八条 投标报价表格的完整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报送投标报价应有表格。若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 CJZ 文件时,评标委员会应在复查确认后否决其投标,并作好记录。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第十九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五)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六)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七)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八)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九)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第二十条 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二)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详细评审的内容(详见附件4)和顺序如下:

- (一)单价遗漏评审
- (二)综合单价评审
-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取基础

报价评审

详细评审中上一顺序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内容的评审。

### 第二十二条 单价遗漏评审

#### (一)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 (二)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 (三)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1~3%时(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1~3%时(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应视同中标人承诺完成该子目项目,但该子目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 第二十三条 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的评审以保证清单项目必须的实体消耗和工程质量为目标,主要评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及其单价。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详见附件6),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 (一)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二)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第二十四条 不平衡报价评审

#### (一)不平衡报价项目的确定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 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15~25% 时(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 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 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20~30% 时(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 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述原则确定:

①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作出的说明明显不合理的, 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 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施工方式、方法的, 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 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 视为不平衡报价。

###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25~35%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 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 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

确), 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 (二) 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 =  $\sum$  (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相应工程量) + 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 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不抵消计算, 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 (三)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20% (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时,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20% (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时,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提示招标人在签订合同中的注意事项, 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 第二十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一)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或(和)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的, 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 并可根

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二)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幅度的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

(三)被判定为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存在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情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 低于成本评审

### 第二十六条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详见附件5):

(一)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85%。

(二)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95%。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十七条 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二十八条 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一)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二)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投标报价评审结论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只有通过投标报价评审程序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

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文件对明显缺乏竞争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对明显缺乏竞争无量化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条 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评标价(评标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折算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7.2);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三十一条 当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各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7.3)。

采用综合评估法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分规则如下:

### (一)计分标准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二)基准价的确定

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times k_1 \times k_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k_3$

$k_1$ :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由招标人在开标会上现场

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sub>2</sub> 指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sub>3</sub> 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_2+k_3=1$ ，且  $k_3$  不得小于 0.4。 $k_2$  和  $k_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如  $K_2=0.5$ 、 $K_3=0.5$ ， $K_2=0.4$ 、 $K_3=0.6$ ， $K_2=0.3$ 、 $K_3=0.7$ ）， $k_2$  和  $k_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在开标会上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时，若投标人得分相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评标中应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提高评标的效率和准确性。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应通过评标系统在线提出，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和解释均应采用在线回复。

第三十四条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当招标文件规定采用书面和电子标书两种形式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电子标书的投标报价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 招标控制价 与

最高投标限价 同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 ××以内 或 低(小)于×× 包含××本身，××以上 或 高(大)于×× 不包含××本身。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与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有效期 10 年，适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发出招标文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原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造价发〔2014〕648 号）、原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 答疑》和《评标表格调整》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683 号）和原《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和评审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8〕80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质疑用表(略)

2. 清标用表(略)

3. 初步评审用表(略)

4. 详细评审用表(略)

5. 低于成本评审用表(略)

6.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略)

7. 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略)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省本级开展基本医疗保险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疾病诊断相关 分组(DRG)付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医保规〔2021〕11号

省本级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8〕2号),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杠杆作用,进一步调节医疗服务行为,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现对省本级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

续推进省本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实现在区域总额控制下,对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服务开展以DRG为主的点数付费。完善风险共担和补偿机制,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充分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减轻医疗负担,确保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以收定支,总额控制。坚持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为基础,合理优化基金支出结构,科学制定年度医保基金总额支付,实现区域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在总额控制基础上开展以DRG为主的点数付费。探索建立健全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基金使用效率。

合理分组,点数付费。省本级点数付费统一执行国家颁布的疾病分类、手术操作、诊疗项目、药品分类、医用耗材编码、病案首页等标准。合理制定省本级DRG分组方案和床日付费标准,根据医疗费用情况确定病例点数,采用点数法进行费用清算拨付。

协商透明,奖优罚劣。实行分组原则、病组目录、付费制度等全公开,巩固与医疗机构的协商谈判机制。细化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分析指标,建立考核奖罚点数管理机制,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

### (三)实施范围。

2021年起,对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应由统筹基金支付部分实施点数付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照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不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付费办法调整的影响。

## 二、实施步骤

### (一)开展总额控制。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基本原则,当年点数付费(包含DRG和床日点数付费)年度预算总额按照上年度点数付费年度清算总额(不含结余留用及因特殊情况临时追加的预算部分)和支出增长率确定并予以公示。当年点数付费年度预算总额=上年度点数付费年度清算总额 $\times$ (1+前三年点数付费年度清算总额平均增长率)。制定点数付费年度预算总额充分考虑疫情影响。

最高限额。当年统筹基金保费收入总额扣除当年结余(当年结余率为10%)和其他支付费用(包括支付的门诊特殊疾病、异地就医、特殊药品、生育津贴等费用),其余部分核定为当年点数付费最高支付限额。

预算调整。由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保待遇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当年参保人员在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应由统筹基金支付部分与点数付费年度预算总额差额巨大的,点数付费年度预算总额由省医保局会同财政厅等相关部门予以调整。

激励机制。建立激励和风险共担机制,当年参保人员在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应由统筹基金支付部分和当年点数付费预算总额相比出现结余或超支的,在当年点数付费最高支付限额范围内由医疗机构和医保基金按一定比例留用或分担,留用(分担)比例由省医保局商财政厅同意另行制定。

### (二)实施分组管理。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CHS-DRG分组方案,考虑疾病主诊断、手术操作、合并症与并发症等因素,根据省本级近三年历史费用数据,制定省本级DRG分组方案。

数据裁剪。为优化分组效能,按照统计学原理,考虑数据分布和其他外部影响因素,对特殊数据点进行裁剪后,以省本级近三年历史费用数据为主要依据合理确定病组次均住院费用。

病例分组。为提高DRG点数付费的科学性、精准性,按照统计学原理,结合分组结

果效能评估,将病组划分为稳定病组和非稳定病组,根据病例费用情况将稳定病组内病例分为高倍率病例、低倍率病例和正常倍率病例,分类计算病例支付点数。

### (三)执行点数付费。

住院病例原则上按省本级DRG分组方案确定所属病组,基于基准点数和调整系数进行点数付费。探索将精神类、康复类和住院天数超过60天等长期住院病例纳入床日点数付费,具体床日付费方案由省医保事务中心另行制定。

**基准点数。**遵循临床特征相似,资源消耗相近的原则,以历史费用数据计算出的每个病组相对所有病组次均费用的权重作为基准点数,综合反映各病组的疾病严重程度和资源消耗情况。 $\text{病组基准点数} = \frac{\text{该病组次均住院费用}}{\text{所有病组次均住院费用}} \times 100$ 。

**调整系数。**运用等级调整系数以平衡同一病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次均费用差异。为确保点数付费稳妥推进,以运行前三年为过渡期,逐步实现从医疗机构调整系数向等级调整系数平稳过渡,最终实现同级同病同治。

**特病单议。**为鼓励医疗机构收治疑难重症,避免推诿病人等情况,对稳定病组的高倍率病例、非稳定病组病例及无法入组病例实行特病单议,由省医保事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相应点数。

**点数计算。**DRG分组、床日标准、基准点数和调整系数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由省医保事务中心与定点医疗机构谈判协商

一致后报省医保局批准执行。具体病例点数计算公式如下:

1. 某正常倍率病例点数 = 该病组基准点数  $\times$  医疗机构该病组调整系数;

2. 某高倍率病例点数 = 该病组基准点数  $\times$  医疗机构该病组调整系数 + 该病例特病单议核准追加点数;

某病例特病单议核准追加点数 =  $\left[ \frac{\text{该病例实际发生医疗费用} - \text{该病例不合理医疗费用}}{\text{该病组次均住院费用} - \text{病组高倍率判定倍率}} \right] \times \text{该病组基准点数}$

3. 某低倍率病例点数 = 该病组基准点数  $\times$   $\left( \frac{\text{该病例实际发生医疗费用}}{\text{该病组次均住院费用}} \right)$ ;

4. 某非稳定病组(或某无法入组)病例点数 =  $\left( \frac{\text{该病例实际发生医疗费用} - \text{该病例不合理医疗费用}}{\text{所有病组次均住院费用}} \right) \times 100$ ;

5. 某病例床日点数 = 该医疗机构床日基准点数  $\times$  病例住院天数。

### (四)强化费用结算。

为确保医保基金支付时效,减轻医疗机构垫资压力,按照按月预结、年度考核、年终清算原则,进行月度预结和年终清算。

**月度预结。**根据点数付费相关规定,按月对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的省本级参保人员的住院医疗费用进行月度预结(预结比例不低于90%),并对分组情况进行公示。

**年终清算。**根据统筹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在当年点数付费最高支付限额范围内制定年终清算方案,对出院时间在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省本级参保人员在省本级

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进行清算,经省医保局审定后予以清算拨付,年度清算计算公式如下:

1.年度清算每点数费用=(年度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总费用-年度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应由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点数付费年度清算总额)÷所有医疗机构年度实得总点数;

2.某医疗机构年度清算拨付费用=年度清算每点数费用×该医疗机构年度实得总点数-年度除统筹基金的其他医保基金支付费用-参保人员个人负担费用-月度预结累计拨付费用-年度智能审核扣款;

3.某家医疗机构年度实得总点数=该医疗机构年度应得总点数×该医疗机构年度考核清算系数。

某医疗机构年度统筹基金应拨付费用≤0时,该医疗机构年度统筹基金不予拨付。某医疗机构年度清算应拨付费用<月度预结累计拨付费用时,该医疗机构应将差额部分按规定退还至医保基金。

原则上以病例入组结果作为年终清算住院病例点数依据。若因历史病案数据、医疗机构等级调整、床日标准等问题对点数付费有异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在次年2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反馈,省医保事务中心综合评估当年数据情况,对基准点数及调整系数等指标进行合理调整。

#### (五)完善配套措施。

根据点数付费特点,建立考核奖罚点数管理机制。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病案数据质量等情况综合评

定,确定考核系数。明确相应的经办管理规范,完善价格、收费等管理政策。探索适度倾斜中医和基层医疗机构,支持新技术、危急重症、分级诊疗和医共体发展。具体配套措施由省医保事务中心另行制定。

### 三、监督管理

#### (一)转变监管思路。

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督、落实责任,探索与点数付费相结合的监管新方向,加快与DRG付费相适应的监管体系研究。加强风险防控,提高政策风险分析能力。建立月度风险预警制度,探索监管关口前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 (二)完善协议管理。

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协议管理,将点数付费管理规定、医保绩效考核和分配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对分解住院、升级诊断、病案首页填写不规范、提供医疗服务不足、推诿病患、提高自费比例等违规行为,纳入协议约定进行处理,保证医疗服务质量。

#### (三)建立监控系统。

探索建立医保大数据监管系统,基于对违规行为的大数据分析,健全医疗质量评价指标模型,提高医保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建立与点数付费相适应的智能审核系统,增强疑难病案审查力度,不断完善智能审核知识体系。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强病例审查,坚决打击、查处升级诊断、分解服务过程等行为,切实提升医保智能监管水平。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各参与部门要高度重视点数付费工作,增强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做好经费保障。省医保事务中心要强化组织领导,作好实施细则的制定和解读工作,出台配套措施,加强督促指导。医疗机构要全力配合,深化临床路径管理和诊疗流程规范,加强病案质量管理,健全质量控制机制,确保与省医保事务中心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二)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深化认识,转变思想,健全与点数付费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住院费用结构,向合理方向转变,严格按照卫健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质量要求合理收费、合理治疗。加强病案质量管理,打造专业病案管理技术团队,规范上传病案首页信息,真实反映病例治疗过程,杜绝低码高编等违规情况出现。

#### (三)深化交流,加强宣传。

结合点数付费政策特点,各参与部门要不断优化配套政策,引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强化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健全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定期开展付费工作效能评估。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深化交流、密切配合,及时研判政策措施,总结梳理改革推进的成效和面临的困难。强化对点数付费改革工作的解读,加大宣传力度,为平稳有序推进支付方式改革营造良好的实施氛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意见施行前,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应由统筹基金支付部分适用本意见的规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